

高平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函字〔2021〕141号

关于做好《规范办学“十项”承诺》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签订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切实保障学生家长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及相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高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“十项”承诺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一、各校要严格遵守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保证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。

二、该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培训机构留存，一份由中心校留存，一份于9月30日前交市教育局成职教科备案。

三、从今年秋季起，我市将全面推广使用《中小学生校

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各校要扎实推进合同的签订工作，市教育局适时将对签订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《高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“十项”承诺》
2. 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

高平市教育局

2021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平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“十项”承诺

本培训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接受监督。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自觉接受教育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社会舆论监督。

二、坚持依法办学。本机构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或《营业执照》）等相关资质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；不擅自改变本机构的名称、地点和类别；不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；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

三、坚持规范办学。本机构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从事学科类培训；不开展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教学行为，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:30。

四、坚持诚信办学。不聘用在职教师参与机构一切活动，不高薪挖抢学校教师，不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；不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；不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。不做虚假招生宣传，招生简章内容合法、真实准确。

五、收费规范合理。根据市场需求、培训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。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办法、退费办法。一次性收费跨度不超过3个月；不超范围收费。

六、禁止非法广告。不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、播发校外培训广告；不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。

七、保证教学质量。遵循教育规律，不恶意招揽生源、不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；注重学生学习兴趣培养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用高质量回报社会。

八、规范培训行为。不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不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。

九、加强教师管理。不聘请无教师资格人员开展培训活动；不聘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籍人员；不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所有教师资格信息一律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布。做好教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，对教师师德师风问题“零容忍”。

十、强化安全管理。本机构场所符合国家安全、疫情防控规定，具备相应消防资质。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、疫情防控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定期开展安全教育、培训、检查、巡查，能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校外培训机构（盖章）

举办者（签字）：

202 年 月 日